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龍瑞卿女士 林頌鎧先生 陳文華先生 吳惠蓮女士 列席者： 顏紹明先生 李淑嫻女士 羅雲騰先生 俞凱嘉女士 馬錦榮先生 李潔兒女士 唐東傑先生 楊潔行女士	召集人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屯門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場地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陳有海先生, MH, JP 蘇愛群女士 林德亮先生, MH, JP 周錦祥先生, MH
---	--	---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及上次會議記錄。

(二) 討論事項

(i) 屯門區公園曲藝活動情況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工作小組匯報屯門公園曲藝活動的情況。於 2012 年，署方共接獲 48 宗的噪音投訴，較 2010 及 2011 年的投訴數字低接近 6 成。於 2011 年 8 月底，康文署與警方進行了為期兩星期的聯合行動，噪音投訴的數字有明顯下降。署方會繼續與警方保持聯絡，維持曲藝活動的秩序。此外，2012 年 11 月 30 日，署方與警方曾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持「藍簿仔」通行證人士於公園內進行違反逗留條件行為的活動，行動中共發現 3 名持「藍簿仔」人士，但未能再跟進相關檢控行動。她續表示，警方其後每星期均進行一至

兩次巡查，唯發現在公園內持「藍簿仔」人士的數量不多。

4. 召集人表示，持「藍簿仔」人士於屯門公園進行曲藝活動的情況已有明顯改善，但這些曲藝表演人士不限於屯門區，土瓜灣、將軍澳、觀塘、天水圍、荃灣及葵青等均有上述情況發生。

(ii) 全港性場地收費政策

5. 由於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已提及劃一市區及新界的文康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水平，而康文署亦會就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工作小組議決待署方有進一步的資料後再作討論。

(iii) 屯門大會堂使用政策

6. 康文署代表向工作小組簡介 2011-2012 年度屯門大會堂的租用情況。全年的節目合共約 900 場，其中藝術性節目約佔 9 成，入場人次的達 360,000，出席率約 7 成。而比較 2009/10 至 2011/12 年，演奏廳及文娛廳的使用率均每年均有上升，現時的使用率分別為 94%及 98%。召集人表示滿意屯門大會堂的使用率及整體租用情況。

7. 有成員表示，有地區團體反映現時租用手續及程序欠缺靈活性。此外，由於屯門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的使用率高，地區團體較難以申請場地。

8.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在處理訂租申請時有一定的機制，一般來說，只要申請舉辦的活動符合有關設施所訂定的用途、場地運作可以配合及並無其他申請人租用同一檔期，則有關申請會獲得接納。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署方會根據擬舉辦活動的性質、藝術價值及藝術推廣價值、申請租用日數、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等，來考慮有關申請。由於申請的競爭激烈，尤其是一些熱門的周末時段，一般而言如申請的日期有較大彈性，其成功的機會相對較高。此外，為提高租用程序的靈活性，署方正研究引入新的電子渠道，供市民在網上提交租用申請及繳交場租，預計最快於本年秋季試行。另補充康文署的演藝場地與其他康體設施(如籃球場、羽毛球場或乒乓球室)的場地運作及租用安排並不相同。康體場地只提供簡單的設備供租用人使用，而租用人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經電話、互聯網、訂場櫃檯等預訂場地。而康文署的演藝場地是專業的設施，具備可轉換幕景或板景的舞台，提供多用途設施作不同類型的活動使用，因此康文署康體設施有關的改善措施如改善電話預訂安排，縮短個人預訂安排及後補免費用場安排等並不適用於演藝場地。

9. 有關表演團體於屯門大會堂舉辦活動期間，有觀眾向表演者派發利是的問題，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沒有規例規定禁止觀眾自發向表演人士打賞及其他表達心意的行為如獻花、獻禮物等。經諮詢相關法律意見後，只要有關的行為是出於觀眾自願，並非演出者主動要求，並不違法。如有關行為不影響場內秩序或危及其他觀眾的安全，場地一般不會作出干預。屯門大會堂方面已向租用團體反映有關問題，並建議他們於活動前呼籲觀眾不要在表演期間派利是，以免影響節目進行，現時有部分團體亦願意作出配合，在入場券印上相關的字句提醒觀眾或在演出前提醒觀眾在演出完畢後才進行此類心意表達的行為，有關的情況已有改善。

1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認為派發利是屬不良風氣，即使沒有法律或條例規管，署方應加以監察，例如嚴格要求觀眾於表演進行期間不得離開座位、於節目前的廣播聲帶呼籲觀眾不可於表演進行期間向表演者派發利是或獻花等。康文署代表回應須詳加考慮此建議，因現時的場規廣播內容是一致並適用於 13 個演藝場地。

(三) 其他事項

(i) 於戶外場地舉辦活動時的噪音管制

11.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在審批大型活動申請時，會附上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的條款，供租用人士參考及遵循。有鑑於近日市民對噪音的投訴有所上升，署方要求大型活動的舉辦團體遵守有關噪音管制的指引，包括活動期間將聲量盡量減低，以及考慮聘請獨立的團體，在活動前和活動後量度背景噪音，及記錄活動進行時的噪音水平，以確保不超越環境噪音 10 分貝，同時亦能保障活動舉辦團體避免違反噪音管制條例。

12. 工作小組對以上安排持保留態度。

(ii) 屯門區足球場使用情況

13. 有成員關注區內足球場地被團體長期租用的情況，他擔心團體會進行商業活動(例如收費訓練班)，並會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

14. 康文署代表回應，現時個人場地申請可於 30 日前預訂，而團體長期預訂的申請可於 3 至 12 個月前以書面提交，視乎申請團體的類別。一般而言，現行的租用程序規定在繁忙時間內，供團體預訂的時數只可佔每月繁忙時間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而每個場地供團體預訂的設施數目，同一時間不得超過設施總數的一半，以確保公眾人士可在繁忙時間內租用場地設施。

1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供屯門區內主要足球場(包括兆麟運動場、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及湖山遊樂場)的使用情況，包括租用團體及個人的使用資料。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6.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

檔案：HADTMDC/13/35/DFMC/10